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俄罗斯联邦北京宣言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于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七日至十九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了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在北京举行了正式会谈。

访问期间，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李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李瑞环分别与普京总统举行了会见。

两国元首全面回顾了近十年来中俄两国关系的发展历程，满意地指出，一九九六年宣布建立的中俄平等信任、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完全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强调发展平等信任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对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全面合作、巩固中俄两国人民的友谊、推动世界多极化和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

两国元首认为，二十一世纪的到来将为中俄关系的发展开辟更加广阔的天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将在战略协作的基础上继续增进睦邻友好，扩大互惠互利合作，实现携手发展，共同繁荣。两国将加强在国际事务中的协作，促进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为此，中俄元首特发表宣言如下：

一、中国和俄罗斯签署和通过的所有政治文件是两国关系得以良好发展的牢固基础。中国和俄罗斯恪守其各项原则和精神，决心不断努力，将两国关系提高到新的水平。

二、中国和俄罗斯将继续保持两国高层领导人之间的密切接触和经常交往，以多种方式就双边关系和国际形势的重大问题交换意见。两国外交、国防、执法、经济、科技等部门将保持经常和密切的交流，加强协调与合作。这有利于增进两国间的相互理解和信任，加强中俄的全面战略协作。

三、中国和俄罗斯在国际舞台上支持谋求和平、稳定、发展与合作的力量，反对霸权主义、强权政治、集团政治，以及企图修改国际法基本准则、用武力施压或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行为。

中国和俄罗斯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有责任共同努力维护联合国及其安理会在国际事务中，首先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主导作用，以推动世界多极化进程向前发展。

两国元首对二〇〇〇年七月五日在杜尚别举行的有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参加的“上海五国”元首会晤的结果表示满意，认为五国合作达到了新的水平。中国和俄罗斯愿全面促进“上海五国”框架内的合作。

中国和俄罗斯在确保两国周边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方面具有共识。

四、此次高峰会晤期间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俄罗斯联邦总统关于反导问题的联合声明》的目的，是巩固全球和地区战略稳定，维护现有军控与裁军条约体系，推动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进程，并无一例外地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对当前国际现实的分析表明，以某些国家的所谓导弹威胁作为要求修改“反导条约”的借口是根本站不住脚的。

五、中国和俄罗斯相互尊重对方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坚决反对来自一国内部和外部企图分裂该国家的任何阴谋和行为，理解和支持对方为维护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所

作的一切努力。

民族分裂主义、国际恐怖主义、宗教极端主义及跨国犯罪活动已对主权国家的安全以及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中俄决心在双边和多边的基础上采取积极有效的具体步骤打击上述行为。

六、俄罗斯重申在台湾问题上的一贯原则立场，即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惟一的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俄罗斯联邦不支持任何形式的“台湾独立”，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不接受“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立场，反对台湾加入联合国及其它只能由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不向台湾出售武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俄罗斯联邦在台湾问题上一贯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表示衷心感谢。

中国和俄罗斯认为，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不允许外部势力对解决台湾问题加以干涉，强调这种企图只能加剧亚太地区的紧张局势。

七、中国和俄罗斯进一步全面综合发展经贸、科技和军技领域的合作，是扩大和深化中俄平等信任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重要方向之一。

两国元首对中俄总理定期会晤这一机制的工作表示满意，认为它在推动两国经贸、科技、国防、能源（包括石油天然气）、运输、核工业、航空航天、银行等领域的合作发挥了重大作用。

中国和俄罗斯将致力于扩大两国在具体领域的合作，以进一步加强两国战略协作的物质基础。中国和俄罗斯将探讨俄罗斯参与中国西部大开发的可能性，包括开发石油天然气田和铺设天然气管道。

应加强和扩大两国科技、教育、文化和体育领域的合作。

八、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九日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对界河中个别岛屿及其附近水域进行共同经济利用的协定》是史无前例的，它的顺利实施在使中俄边界发展成为一条睦邻友好的纽带方面又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中国和俄罗斯将本着建设性和务实的精神继续谈判，以便加快制定两国边界尚未协商一致地段的解决方案。在此之前，要维持两国边界尚未协商一致地段的现状。

九、中国和俄罗斯对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和相互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开始切实落实表示满意。认真履行上述协定的条款，将促进边境地区的和平、安宁、稳定与繁荣，推动各签署国之间睦邻关系的发展。认为进一步研究加强军事领域信任措施的可能性是适宜的。

十、两国人民世代友好是中国人民和俄罗斯人民的共同心声。实现这一目标，不仅需要两国政府，而且也需要两国人民的广泛参与和不懈努力。为此，将积极支持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两国其他形式的民间交往。

十一、为使两国在睦邻友好、互信互利的基础上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两国元首商定，将就准备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着手进行谈判。

十二、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二〇〇一年方便的时候对俄罗斯联邦进行国事访问，江泽民主席表示感谢并接受邀请，访问具体时间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 席

江泽民

(签 字)

俄 罗 斯 联 邦

总 统

弗·弗·普京

(签 字)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八日于北京